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註冊為一家海外公司，並登記香港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葵涌禾塘咀街31-39號香港毛紡工業大廈19樓1901室。就該註冊而言，楊先生及洪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送程文件及通知。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必須遵照公司法及由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成的公司章程經營業務。公司章程若干相關部分及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50,000港元，分為3,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b)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已按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同日該股股份已轉讓予Imperial Profit。
- (c)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67,229股、27,970股及4,8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已按未繳股款方式分別配發及發行予Imperial Profit、Primer Capital及Top Network。
- (d) 根據本公司當時的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各股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i) 本公司藉增設額外7,965,000,000股新股，將法定股本由350,000港元增至80,000,000港元。
 - (iii) 合共1,000,000股已配發及發行予(i) Imperial Profit (佔672,300股股份)；(ii) Primer Capital (佔279,700股股份)；及(iii) Top Network (佔48,000股股份)的未繳股款股份已經入賬列作繳足，詳情載於下文「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iv)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獲進賬後，按照董事的指示，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總數為3,113,750港元的進賬款項將撥充資本，而上述款項將用以支付311,375,000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該等股份將按面值以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予以配發及發行如下：

股東	以資本化發行方式 發行的股份數目
Imperial Profit	209,327,700
Primer Capital	87,095,300
Top Network	14,952,000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本將為3,750,000港元，分為375,000,000股股份（每股股份均為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7,625,000,000股仍未予發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股份。除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行使下文「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之一般授權而可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在未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事先批准前，概不會發行將對本公司的控制權構成實質影響的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的股本概無變動。

3.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當時的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採納現行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c) 本公司藉增設額外7,965,000,000股新股，將其法定股本由350,000港元增至80,000,000港元；
- (d) 作為本公司收購滙多利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0,000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董事獲授權以溢價入賬列作繳足按未繳股款方式分別配發及發行予以下三者的股份合共1,000,000股：(i) Imperial Profit 672,300股；(ii) Primer Capital 279,700股；及(iii) Top Network 48,000股；

- (e)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股份發售及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的條款或因其他理由於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一個月(或牽頭經辦人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予以終止,批准股份發售以發售價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並可由董事會決定及其委員會決定作出任何修訂,並授權董事執行上述事項並據此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授予包銷商超額配股權,而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商可據此要求本公司發行最多14,000,000股股份;
- (f)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獲進賬後,按照董事的指示,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總數為3,113,750港元的進賬款項將撥充資本,而上述款項將用以支付311,375,000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該等股份將按面值以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予以配發及發行如下;而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董事實行資本化:

股東	以資本化發行方式 發行的股份數目
Imperial Profit	209,327,700
Primer Capital	87,095,300
Top Network	14,952,000

- (g)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並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及倘超額配股權已獲行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股份發售及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該協議或因其他理由於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一個月(或牽頭經辦人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而終止的情況下,批准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認購權而發行的股份,並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行動以實施購股權計劃;

- (h)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因供股、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認購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當時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各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的權利的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購股權或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規定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獲授的特定權力而發行者除外），惟有關總面值不得超過(i)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總面值20%；及(ii)本公司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發行的股本總面值兩者的總和，而該項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延續該項授權時；
- (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獲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最高以(i)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總面值；及(ii)本公司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兩者總和的10%為限，而該項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延續該項授權時；及
- (j) 擴大上文(g)段所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h)段所述購回股份

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i)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及(ii)本公司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發行的股本總面值兩者總和的10%。

4. 公司重組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了一項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的架構，以便準備將股份於主板上市。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公司重組牽涉以下各項：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50,000港元，分為3,500,000股股份。
- (b) 滙多利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滙多利集團並無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 (c) Rockcastle Assets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楊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滙多利集團向楊先生收購Rockcastle Asse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配發及發行2,000股入賬列作繳足滙多利集團股份予楊先生。
- (d) Top Global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90股及10股股份已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楊先生及洪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滙多利集團向楊先生及洪先生收購Top Global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配發及發行1,52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滙多利集團股份予楊先生，另配發及發行48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滙多利集團股份予洪先生。
- (e)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居利藉增設1,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新股，將法定股本由1,000,000港元增至1,001,000港元，而該等新股已配發及發行予滙多利集團。配發及發行事項的代價，乃以配發及發行2,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滙多利集團股份予楊先生的方式支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總數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乃以Riverflow Profits Limited及彥思（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Riverflow Profits Limited的信託方）的名義持有，已轉換為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無投票權遞延股。
- (f)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早利達藉增設1,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新股，將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至11,000港元，而該等新股已配發及發行予滙多利集團。配發及發行事項的代價，乃以配發及發行2,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滙多利集團股

份予楊先生的方式支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總數為兩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乃以楊先生及陳玉女士的名義持有（以信託形式代楊先生持有），已轉換為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無投票權遞延股。

- (g)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GEHK藉增設1,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新股，將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至11,000港元，而該等新股已配發及發行予滙多利集團。代價為配發及發行2,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滙多利集團股份予楊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總數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乃以楊先生及王小芳女士的名義持有（以信託形式代楊先生持有），已轉換為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無投票權遞延股。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楊先生及洪先生分別收購滙多利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繳足述於本附錄「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的未繳股款股份。

5.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及註冊資本變動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列於會計師報告內，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附錄本節「公司重組」一所述者外，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曾作出以下改動及轉讓：

- (a)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東莞嘉利的註冊資本由20,000,000港元增至20,250,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東莞嘉利的註冊資本由20,250,000港元增至43,150,000港元。
- (c) 東莞匯利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4,800,000港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概無任出任何改動或轉讓。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而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根據本公司當時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可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

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修訂或重續該授權（以較早為準）為止任何時間，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額最多達本公司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如適用）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的股本總面值10%。

(a) 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按緊隨股份（不計算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的任何股份）上市後已發行股份375,000,000股計算，於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或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修訂或重續該授權（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期間內，本公司將因而購回最多達37,500,000股股份。

(b) 購回理由

購回股份僅會於董事相信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作出。視乎市況及當時的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

(c)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遵照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大綱及百慕達的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中支付。

(d)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相對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應有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表示只要情況適用，彼等將會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作出此舉。

倘因購回股份而令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而定）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行日期前兩年內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重大的可屬重大合約：

- (a) 早利達與居利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就早利達向居利轉讓其於東莞嘉利的全部權益而訂立的補充條文第二號。
- (b) 早利達與居利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就註銷上文(a)段所述的補充條文第二號而訂立的註銷協議。
- (c) 楊先生（作為出讓人）與居利（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七日訂立的出讓協議，據此，楊先生同意以作價1.00美元的代價，向居利出讓及轉讓其就一項名為「充油式暖爐」的發明而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所提呈美國專利申請中全部權利、所有權及權益。
- (d) Top Global（作為特許持有人）與楊先生（作為特許發出人）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訂立一項獨家特許權契約，據此楊先生同意以特許權費1.00美元特許本集團採用有關備有散熱交換器及空氣過濾器的冷熱空氣調節產品發明，並以特許權費1.00美元重新生產以楊先生名義於香港註冊，註冊編號0111515.7的「冷熱空氣調節產品」設計。
- (e) 東莞市常平鎮經濟發展總公司、廣東省東莞市外貿開發公司、早利達與廣東省機械設備進出口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補充獨家管理合約，確認四名訂約方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所訂協議所述的財務安排。
- (f)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賠償保證契據，乃關於（其中包括）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遺產稅及稅項賠償保證」一分段所述的遺產稅及稅項。

- (g) 包銷協議。
- (h) 楊先生及洪先生（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滙多利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收購滙多利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的重組協議，代價為繳足早前獲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其中Imperial Profit、Primer Capital及Top Network分別佔67,230股、27,970股及4,800股。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i)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REGENT」	香港	11	一九九七年10491號
「REGENT」	中國	11	509905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滙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Warder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11	2002 14892

附註：第11類涵蓋的商品為：風扇、暖風機、對流式電暖爐、充油式暖爐、電烤箱、咖啡壺、多士爐及風筒。

- (ii) 專利

Top Global（作為特許持有人）與楊先生（作為特許發出人）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訂立獨家特許權契約，據此楊先生同意以特許權費1.00美元特許本集團採用有關備有散熱交換器及空氣過濾器的冷熱空氣調節產品發明，並以特許權費1.00美元重新生產以楊先生名義於香港註冊，註冊編號0111515.7的「冷熱空氣調節產品」設計。

- (iii) 設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設計：

設計項目	國家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批授證書日期
暖爐	英國	2079705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九日	一九九九年四月七日
吸塵機	英國	2077966	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一九九九年二月二日

設計項目	國家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批授證書日期
暖爐	英國	2069906	一九九七年 十月十七日	一九九八年 二月十日
風扇	英國	2066729	一九九七年 六月二十一日	一九九七年 九月二十二日
風扇	英國	2066728	一九九七年 六月二十一日	一九九七年 九月二十二日
風扇	英國	2059368	一九九六年 九月十八日	一九九七年 一月二十二日
吸塵機	香港	9811331.1	一九九八年 十月十六日	一九九八年 十一月 二十七日
對衝式暖風機	中國	ZL 97 3 29542.2	一九九七年 十一月七日	一九九八年 八月十三日
對流式加熱器	中國	ZL 98 3 05685.4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十二日	一九九九年 七月二十三日

附註：該設計由東莞嘉利及東莞市常平嘉利電器廠共同持有。

Top Global (作為特許持有人) 與楊先生 (作為特許發出人) 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訂立獨家特許權契約，據此楊先生同意(i)以特許權費1.00美元特許本集團採用有關備有冷熱空氣調節產品發明，及(ii)以特許權費1.00美元重新生產以楊先生名義於香港註冊，註冊編號0111515.7的「冷熱空氣調節產品」設計。

(iv)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的域名如下：

域名	註冊日期
www.houseely.com.hk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www.houseely.com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一日

(附註：該等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董事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的股本中，擁有股份上市後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分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名稱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所佔權益概約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楊先生	—	—	266,250,000 (附註1)	71
洪先生	—	—	15,000,000 (附註2)	4

附註：

- (1) 楊先生乃Imperial Profit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合法實益擁有人，而Imperial Profit則持有210,000,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6%）。楊先生亦為Primer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合法實益擁有人，而Primer Capital則持有56,250,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5%）。因此，楊先生擁有266,250,000股股份的實際權益。
- (2) 洪先生乃Top Network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合法實益擁有人，而Top Network則持有15,000,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4%）。

服務協議的詳情

- (a) 楊先生、洪先生及黎永全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彼等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除所示者外，該等服務協議的詳情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相若，並列載如下：
 - (i) 每份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接續一年持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時終止；
 - (ii) 楊先生、洪先生及黎永全先生各自的年薪分別為1,950,000港元、1,560,000港元及600,6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開始的期間內，該等薪酬乃由董事會每年檢討；及

- (iii) 該等執行董事均有權獲享董事會准予派發的管理層花紅，乃參照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但未計非經常項目的經審核綜合純利（「純利」）計算，惟應付予各執行董事於本集團任何財政年度的管理層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有關財政年度純利的10%。
- (b) 各執行董事均須就董事會應付彼等的年薪及管理層花紅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c)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董事酬金

- (a) 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作為酬金的總額約473,000港元。有關董事酬金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b) 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現有安排支付予董事作為酬金的總金額約4,110,600港元，不包括管理層花紅。

2. 主要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但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據董事所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以下人士或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10%或以上投票權的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Imperial Profit	210,000,000 (1)	56
Primer Capital	56,250,000 (2)	15
楊先生	266,250,000	71

附註：

- (1) 該等股份乃以Imperial Profit的名義登記，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楊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擁有所有以Imperial Profit名義登記的股份的權益。
- (2) 該等股份乃以Primer Capital的名義登記，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楊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擁有所有以Primer Capital名義登記的股份的權益。

3.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就股份發售收取相等於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2.5%作為包銷佣金，而各包銷商則會從其包銷佣金中支付分包銷佣金。除此以外，群益亞洲及卓怡融資將分別就作為股份

發售的保薦人及聯席保薦人收取費用。該等費用及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以及有關股份發售的其他支出，估計合共約10,400,000港元，並須由本公司與賣方分別按新股份數目及銷售股份數目的相同比例支付。

4. 關連人士交易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述，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曾進行關連人士交易。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各董事及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的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中，概無擁有任何於股份上市後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分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於股份上市後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於股份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 (b)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的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於創辦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的同意書」一段的專家，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 (d) 倘不計及因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佔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中附有權利可於該等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權益；及
- (e) 名列本附錄「專家的同意書」分段的任何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執行），惟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則除外。

購股權計劃

1. 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就本節而言：

「董事會」	指	當時的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合資格人士」	指	本集團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集團的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諮詢人及顧問；
「上市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交所訂立的協議，載有本公司承諾遵守上市條件所負的持續責任；
「授出日期」	指	合資格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獲授購股權當日；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	指	董事會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釐定並知會各參與者的期限；
「其他計劃」	指	本集團不時採納的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可能會據此授出；
「參與者」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或被視為接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任何人資格人士或（如文義容許）因原參與者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該購股權的人士；
「股東」	指	本公司當時的股東；
「認購價」	指	按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計算，參與者可行使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及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進行股份交易的日子。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有助本公司批授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以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鼓勵或獎勵。

(b) 可參與的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以根據下文(d)分段計算的價格接納購股權。

合資格人士於接納購股權後，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有關批授的代價。購股權將可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可供接納。

(c) 批授購股權

於發生可影響證券價格的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證券價格的決定後，概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可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已於報章上作出公佈為止。尤為重要者，於(i)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中期或年度業績的日期（根據上市協議第12段首次通知聯交所當日）；及(ii)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刊登其中期或年度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至發出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概不得授出購股權。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兩者）獲行使而予以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得當時已發行股份中1%，限於如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放棄投票），則本公司可向該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批授」），不論進一步批授是否會導致於截至及包括進一步批授日期止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當時已發行股份1%以上。

就進一步批授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披露有關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進一步批授所涉及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有關認購價而言，就進一步批授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作授出日期。

(d) 股份的價格

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參與者（惟可根據有關本公司資本架構變動的購股權計劃規則而予以調整），而價格最少為(i)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交易日）

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於批授日期，本公司在主板上市少於五個交易日，則發售價將作為該上市前期間內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

(e) 最高股份數目

- (i)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股份在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中10%（「計劃授權限額」），惟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按於上市當日的37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將相等於37,500,000股股份。
- (ii)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修改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經修改計劃授權限額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中10%，惟就計算經修改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已行使或已根據其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任何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已更改的10%上限授出的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必須取得聯交所的批准方可上市及買賣。就本第(ii)分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 (iii)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徵得股東批准前特定指明的合資格人士。就本第(iii)分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概述特定合資格人士、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闡釋購股權如何達致擬定目的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 (iv) 儘管如前文所述，惟倘因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惟未獲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中30%，則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f) 購股權的行使時間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將釐定並通知各參與者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惟購股權的可行使期不會多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載有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或須達致某一表現目標方可行使購股份的規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時間決定購股權期限。

(g) 權利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出讓或轉讓，而參與者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向任何第三者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帶產權負擔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任何權益（不論為法定或實益）。倘參與者違反上述任何事宜，則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購股權或據此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無須就本公司資產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h) 身故時的權利

倘參與者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個人代表可於其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全面行使購股權（以於其身故日期可行使而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i) 股本結構變動

倘本公司股本結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的時出現任何變動（不論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惟發行股份以作為本公司為交易方的交易的代價則除外），則以下各項將作出相應改動（如有）：

- (i) 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不計零碎股份）；及／或
- (ii) 認購價。

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改動外，對購股權可認購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作出的任何改動，均須獲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所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發出書面確認，表示作出改動的基準為某一參與者於有關改動後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比例與彼於改動前所佔者相同。倘作出改動將導致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予以發行或將導致全面行使購股權時應付的總款額增加，則不得作出有關改動。核數師或本公司所委任

的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其證書將在並無明顯錯誤情況下為終局性並對本公司及參與者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本公司所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發出證書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j) 於收購時的權利

倘全體股東（收購人及／或受其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已被提出一項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或部份已發行股份，且該項收購建議於根據適用法例及規管規定獲得批准後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參與者將有權於該項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全面或按該通知所指定數目行使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就本分段而言，「一致行動人士」乃指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賦予的涵義（不時予以修訂）。

(k) 於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i) 受(I)段所規限，倘就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其任何類別）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其任何類別）訂立建議中的妥協或安排而根據公司法或公司條例向法院提出申請（本公司自願清盤除外），則參與者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於該申請提出日期後21日期間內全面或按該通知所指定數目行使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有關妥協或法院所批准的協議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本段所述的申請通知及其效力將由本公司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寄發予所有參與者。

(ii) 受(I)段所規限，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就批准有關本公司於無力償債時進行自願清盤的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則本公司將於向各股東發出該通知日期或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所有參與者發出有關通知。其後，各參與者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支付有關通知所涉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款項的支票，而於不遲於本公司擬舉行的股東大會舉行前兩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就此，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而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擬召開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向參與者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

(l)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隨即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i) 購股權的有關購股權期限已屆滿；

- (ii) 參與者身故滿第一週年；
 - (iii) (倘參與者於有關授出日期為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 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基於參與者因嚴重行為失當、陷入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在一般情況下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觸犯涉及其誠信及誠實的任何刑事案，而終止僱用參與者或解僱參與者的日期。董事會就有關僱用或職務是否已因本分段所訂明的其中一個或多個理由而被終止或免除作出的議決將為終局性；
 - (iv) (倘參與者於有關授出日期為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 自參與者因以下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旗下該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日期起計滿三個月期間：
 - (1) 彼已屆一般退休年齡時或之後退休或(就本分段而言，獲董事會以書面同意) 提早退休；
 - (2) 健康欠佳或殘疾(就本分段而言，獲董事會以書面明確確認)；
 - (3) 其受僱及／或出任董事的公司(如非本公司) 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4) 其在本集團旗下該成員公司的僱傭合約屆滿或職位懸空而未獲即時續約或延續；或
 - (5) (按董事會酌情) 身故或第(iii)或第(iv)(1)至(4)分段所述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
 - (v) 上文第(k)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惟就第(k)(i)分段所述情況而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將於建議中的妥協或安排生效後失效；及
 - (vi) 參與者違反第(g)段規定的日期。
- (m)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予以修訂)所規限，且在各方面均與於已配發或發行日期已發行並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享有相同地位，而據此持有人可獲發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派付或

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於配發或發行日期前，則不包括已於早前宣派或擬付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n) 註銷所授出的購股權

凡註銷所授出而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均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在大會上就批准註銷進行的任何投票必須以表決方式進行。已註銷購股權可於有關註銷獲批准後予以重新發行，惟該等重新發行的購股權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

儘管如上文所述，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有未發行的購股權（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之前提下，新購股權可授予購股權持有人以代替其已註銷購股權。

(o)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由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為期10年，於該期間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完全有效及生效，而購股權計劃期間內授出的購股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予以行使。

(p) 修訂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按董事會議決而作出修訂，惟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購股權計劃內有關參與者或準參與者的優先權的規定則不得予以修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合資格人士、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放棄投票）除外）。

凡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屬重大性質的任何修訂或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均須先獲股東批准，除非有關修訂乃根據購股權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而隨時於購股權計劃期間屆滿前終止其運作，而在該情況下，概不會進一步發出購股權，惟就在此之前授出而於終止時間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在所有其他方面的條文將仍然完全有效及生效，而該等購股權將可根據其條款予以行使。本公司必須於就尋求股東批准於終止後設立首個新計劃而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如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不可予以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

(q) 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

倘建議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則批授建議一事必須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授出購股權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批授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該等人士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0.1%，且按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股份的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建議批授購股權必須經股東以表決方式批准。所有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惟倘任何關連人士已於通函內表明擬就決議案投票，則彼可作出此舉。通函內必須載有上市規則第17.03條規定的資料。

此外，凡更改授予合資格人士（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購股權條款，亦須取得上文所述的股東批准。

有關通函必須載入以下各項：

- (i) 即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與此有關的認購價），兩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前予以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就建議作出進一步批授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將被視作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購股權的建議中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向本公司的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及
- (iii) 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為免存疑，本(q)段所載有關授出購股權予董事或行政總裁（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規定不適用於僅為候任董事或候任行政總裁的合資格人士。

(r)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於上市日期的10%已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於上市日期的37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且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配發的任何股份）計算，10%的股份將等同37,500,000股股份。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及稅項賠償保證

根據本附錄「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賠償保證契據（「賠償保證契據」），Imperial Profit、Primer Capital及楊先生（「賠償保證人」）已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就（當中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轉讓任何物業而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應付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應計或已收或聲稱已賺取、應計或已收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應付的任何稅項（包括稅項罰款（如有））。

此外，該等賠償保證人已各自於賠償保證契據內作出確認、聲明及保證，表示本公司已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與東莞市常平鎮沙湖口經濟聯合協會（「聯合協會」）訂立一份土地出讓合約（「土地出讓合約」），內容關於一幅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沙湖口村的集體擁有地皮（「未開發地皮」）的用途。本集團尚未辦妥手續，以將該幅未開發地皮轉換為國有土地。本集團已就未開發地皮的使用權向聯合協會支付土地使用金人民幣524,400元。根據土地出讓合約，本集團亦須就未開發地皮向聯合協會支付年度土地管理，而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合共人民幣22,080元的年度土地管理費。待未開發地皮已予徵用並轉換為國有土地後，本集團須根據中國法例與中國的土地管理主管當局訂立一份國有土地出讓合約，並根據土地出讓合約向有關當局支付土地出讓金及其他費用，以及向有關當局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方能取得未開發地皮的土地使用權的合法所有權。

該等賠償保證人已各自共同及個別作出協定及承諾，表明會就本集團因賠償保證契據所載的任何聲明及保證失實及不正確，或就本集團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取得未開發地皮的土地使用權證而可能蒙受或承受的任何損失、損害及負債，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賠償保證及於所有時間令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得到賠償保證。該等損失、損害及負債包括但不限於向本集團償付為數人民幣524,400元的上述金額，以及本集團於支付土地使用金及年度土地管理費予聯合協會的各自日期至本集團獲償付有關款項的確實日期止期間，已以港元向聯合協會支付的年度土地管理費，而該金額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適用匯率計算，加上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的港元最優惠利率另加2厘計算的利息。

然而，賠償保證人將不會就下列各項產生的任何賠償保證契據稅項索償承擔任何責任 (a)在本公司的經審核合併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賬目（「賬目」）就稅項作出的撥備；(b)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後因法律作出追溯力變動及／或稅率的追溯效力增加而產生或出現的稅項；(c)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2條，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後未能向稅務局局長遞交有關遺產稅條例第42(1)條的資料而被判罰的任何罰款；(d)賠償保證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論為單獨或與其他人士作出之行動、遺漏或交易）作出任何行動或遺漏或交易所引致的該等稅項或債務索償（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於日常買賣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及(e)就該等稅項而於賬目內作出的撥備或儲備，而最終確認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的部分。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在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為本集團旗下一間或以上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可能須予承擔的重大遺產稅務。

2. 訴訟

本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入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對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送呈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的地址

楊先生及洪先生已獲提名為授權人士以收取本公司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送呈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的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禾塘咀街31-39號香港毛紡工業大廈19樓1901室。

4. 保薦人

群益亞洲及卓怡融資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5. 開辦開支

估計本公司的開辦開支約為2,500美元（相等於約19,5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楊渠旺先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的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予發起人。

7. 專家的資格

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群益亞洲	註冊投資顧問
卓怡融資	註冊投資顧問及證券交易商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開曼群島律師
廣信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證券法的註冊法律顧問

8. 專業的同意書

群益亞洲、卓怡融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Conyer Dill & Pearman, Cayman及廣信律師事務所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9. 賣方的資料

銷售股份賣方的資料如下：

名稱	性質	註冊地址	成立日期	銷售股份數目
Primer Capital (附註)	法團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二零零二年 三月八日	31,125,000股

附註：Primer Capital的全部股本乃由楊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

10.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份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作為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股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管理層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遞延股份；
- (iv)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或銷售而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已付或應付的佣金（不包括就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應付認購分包銷商的佣金）；及
- (vi) 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告的截數日）以來，本集團的財政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b) 群益亞洲、卓怡融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及廣信律師事務所：

- (i) 概無於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概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或
- (iii) 並非受僱為本集團職員或人員的職員或人員，亦非本集團的合夥人。

(c)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買賣系統買賣。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進行結算及交收。